

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

国家标准名：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400MB2E17319R4440713104001>

事项版本：13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	日常用语	工业固废，申报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zt.zsj.zhuhai.gov.cn/appointmentportal/home
实施编码	11440400MB2E17319R4000716007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基本编码	000716007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3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400MB2E17319R	网办深度	Ⅲ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境通办	澳门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全程网办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市内通办	香洲区、斗门区、金湾区、横琴新区、万山区、保税区、高新区、高栏港经济区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	业务系统	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

审批结果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即可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申报登记。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1、第一步：网上提交申报登记数据；2、第二步：网上自动受理后，转经办人审查（1个工作日内）；3、第三步：作出是否确认备案的决定（10个工作日内）。

线下办理流程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工业固体废物申报表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 条款号： 第三十六条 条款内容：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颁布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号公告
	条款号	第十四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9-03-01
	条款内容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条款号	第七十八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0-09-01
	条款内容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
地址：横琴宝兴路51号1楼法律服务中心大厅
电话：0756-8842800
网址：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hzqgl/zzjg/znjs/content/post_2990075.html

行政诉讼

部门：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区金湖大道北
电话：0756-7793023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6-2990193
：

投诉电话 0756-12345
：

咨询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89号1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
： 区综合服务中心34号窗口

办理窗口

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生态环境业务窗口

办理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89号1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综合服务中心34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6-2990193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K10、K11、14路至横琴医院公交车站，步行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综合服务中心。